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78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780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8065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78065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078065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20078065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2年9
月15至112年10月15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21012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陳怡如，電
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。

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8/14 13:42 文
章

